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am05	版 次： A3
Title : 董事選舉辦法		生效日期： 2017-05-12
		頁 次： 1 of 2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之一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am05	版 次： A3
Title : 董事選舉辦法		生效日期： 2017-05-12
		頁 次： 2 of 2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舉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